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5665號

債權人 遠東世紀廣場第二期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史坦利斯有限公司

代理人 陳錫源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尚育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之適格為權利保護要件之一，就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如無訴訟實施權，當事人即非適格。

二、依破產法第75條規定，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，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，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，即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，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，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無訴訟實施權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已於民國109年5月18日以本院108年度破字第15號裁定宣告破產，故以破產人尚育科技有限公司為債務人，其聲請於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再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，不得行使，破產法第99條定有明文，是破產債權之範圍，如何申報，何時依何種方法，順序及比例就破產財團之財產而為分配，悉依破產法規定之程序為之，俾各破產債權人獲得平等之清償，以實現債務人之財產為全體債權人債權總擔保之原則，該破產債權人應祇可依破產程序行使其債權以受清償，殊無再另以訴訟方法或其他非訟程序行使其權利之餘地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依破產程序，逕以非訟程序行使其權利，認亦欠

01 缺權利保護必要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04 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

0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07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